

广州教育学会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育教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专委会，各会员，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总结广州市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繁荣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我会决定开展 2021 年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

本届成果评选活动将采取分类申报的方式，对理论类的专著和论文研究成果、实践类的课题成果和校本课程研究成果、决策类的咨询报告等成果实行分类申报、评奖。

受理成果范围包括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的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校本课程研究成果，以及不宜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市级或以上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成果。

二、评选原则

成果评选活动的参评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

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成果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评选活动以广州教育学会、广州教育学会所属各专委会、区教育学会、各单位会员按名额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其中，广州教育学会本级推荐名额为10项，各专委会推荐名额为3项，各单位会员推荐名额为1项，各区教育学会推荐名额为3项。

（二）列入广州教育学会立项课题，以及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

（三）署名多人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校本课程原则上由第一负责人进行申报；署名多人的专著或论文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每位申报人只限申报一项成果。

（四）成果申报者填写《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书》，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课题成果类**：包括立项证书、结项证书、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材料；**论文类**：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证明材料；**著作类**：专著等证明材料；**校本课程类**：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方式与课时设置、课程评价等证明材料；**政策咨询类**：采用单位等证明材料）。

（五）成果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负责，择优推荐，对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申报流程

申报者登录广州教育学会网站(<http://gzse.org.cn>),先点击【申请入会】注册(已是会员请忽略),点击主页的【成果申报】,进入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成果)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五、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网络端口开放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各专委会、各单位会员、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本单位申报组织和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

(二)我会将组织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获奖成果由广州教育学会颁发证书。

- 附件: 1.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实施方案
2.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书

广州教育学会

2021年7月23日

(联系人: 刘海文, 联系电话: 83513805)

附件 1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总结广州市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繁荣和发展广州教育事业，广州教育学会决定定期（每二年）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广州教育教学改革现状和实践经验，检阅近年广州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为促进广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推动广州教育教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二）坚守质量至上。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突出教学实践贡献，注重教育和教学质量的科研和社会影响，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三）实行分类评选。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理论类的专著和论文研究成果、实践类的课题成果和校本课程研究成果、决策类的咨询报告实行分类评选。

三、评选范围

参评成果范围为评选当届五年内（不含评选活动当年）广州教育学会会员所取得的下列教育教学成果：

（一）凡列入广州教育学会立项课题，以及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并已结题的科研成果。

（二）经广州教育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推荐的研究成果。

（三）在中文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国家新闻总署认可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四）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市级或以上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凡已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教育教学优秀成果评选等活动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项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四、奖项设置

（一）分类评选。成果评选活动采取分类评选方式进行评奖。成果类别包括：1. 课题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等）；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3.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等）；4. 校本课程研究成果；5. 不宜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市级或以上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

(二) 奖项比例。各分类评选中，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

五、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市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

六、申报要求

(一) 成果评选活动以广州教育学会、广州教育学会所属各专委会、区教育学会、各单位会员按名额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各单位推荐名额另行确定。

(二) 列入广州教育学会立项课题，以及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

(三) 署名多人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校本课程原则上由第一负责人进行申报；署名多人的专著或论文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每位申报人只限申报一项成果。

(四) 成果申报者填写《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书》，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课题成果类**：包括立项证书、结项证书、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材料；**论文**

类：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证明材料；**著作类：**专著等证明材料；**校本课程类：**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方式与课时设置、课程评价等证明材料；**政策咨询类：**采用单位等证明材料）。

（五）评选申报材料采用网络填报的方式提交，通过广州教育学会网站（<http://gzse.org.cn/>）平台填写申报评审书、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平台开放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选程序

（一）**资格审核。**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对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处理后，分送各评审组的同时，下达评选指标。

（二）**专家评审。**在广州教育学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采取专家独立评审，自行确定推荐获奖名单，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成果质量。**各专项评审组根据实际成果质量，提出评选结果的建议名单。

（四）**获奖结果。**广州教育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对评审组提出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广州教育学会发布评选结果，颁发获奖证书。

（五）**保密制度。**评选工作将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选工作不受干扰。在评选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选情况和评选意见。

（六）违规处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选工作。若发现申报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选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追究相应责任。

八、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广州教育学会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广州教育学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二）以下异议不予受理：未在公示期期间提出的异议；未实名举报的异议；对申报优秀研究成果未获奖的异议；对获奖优秀研究成果等级的异议；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三）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同时，取消当事人下一届活动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广州教育学会

2021年7月

附件 2

编号:

广州教育学会 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

申报书

学 科 门 类 _____
参评成果名称 _____
成 果 类 型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广州教育学会制

2021 年 7 月

填 报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所属学科”按基础教育学科设置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表中“所属类别”应写明所报成果是否属于广州教育学会立项课题成果、广州市教育研究院立项课题成果、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成果。

3. 表中“所属系统”应写明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市直属高等院校、少年宫、信息中心、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等）和区教研院、区信息中心、区少年宫、区管辖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及其他。

4. 成果类型：应写明课题成果类、校本课程类、著作类、论文类和决策咨询类五类成果。

5. 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著作是否再版或多次印刷；论文是否有刊物转载；决策是否有重要会议报告；成果是否有社会相关评价；课程是否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7. 主要合作者限填报 5 人以内。

8. 申报评审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印制，盖章扫描后上传。各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9. 需提供成果的相关作证材料，按要求附后上传。

10. 广州市教育学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0000；联系电话：020-83513805；电子邮箱：gzjyxh@126.com；

地址：广州市中山四路 172 号 205 室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_____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区域	
所属系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要合作者	姓名	年龄	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贡献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 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 使用时间					
所属学科（或 专委会）			所属类别		
成果完成时间					
成果简介 (500字以 内)					

成果社会反映	
成果被引用或被采纳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字以内）。

注：本页可另加页。

四、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专委会)推荐意见	1. 对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2. 对材料真实性与可靠性担保。(400 以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专委会(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五、评审意见

广州教育学会资格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是		否	
初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p>初评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广州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复评意见

建议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情况、实地考察情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教育学会审定意见

广州教育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六、附录材料（请另按要求附）

（一）其他支撑材料

1.研究过程或实践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专著除外）。

3.成果如有视频材料，按 AVI、MPEG、MOV 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电子版材料

《申报（评审）书》、成果报告和附件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含视频材料），其中《申报（评审）书》需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专著可只扫描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三）其他

1.如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评审）书》的附件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2.《申报（评审）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评审）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扫描上传。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评审）书》中需签字、盖章处均需要亲笔签名和加盖公章。

（3）《申报（评审）表》的附录材料备齐后应编辑成册，转 PDF 上传，以便于评审时阅读。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3.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